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佈及通函註明，認購人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本公司獲Hao Capital Fund II L.P.知會，認購人與OZ Management LP管理之投資基金(統稱「OZ基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及相關合作投資文件，據此認購人約16.67%將於認購協議結束時由OZ基金擁有。

本公司獲知會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經營實體，而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世界主要機構性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所管理資產價值約23,500,000,000美元。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OZ基金及其投資經理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OZ Management LP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已持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公佈)。OZ Management LP代表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基金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